

Tian Song[®]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 第[41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松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天松医疗签订了《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天松医疗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网站上对天松医疗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19 年 9 月 13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贵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公示；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

作报告，贵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公示；2020 年 2 月 26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贵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公示。

天松医疗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邵才捷、张杨、石坡、赵陆胤、马可、王晨晨及杨明杰 7 人作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其中邵才捷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天松医疗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1、全体董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徐天松 | 董事长 |
| 2 | 徐国武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方烈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4 | 舒明泉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李志勇 | 独立董事 |

| | | |
|---|-----|------|
| 6 | 何涛 | 独立董事 |
| 7 | 吴一晖 | 独立董事 |

2、全体监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申屠中平 | 监事会主席 |
| 2 | 申屠柏群 | 监事 |
| 3 | 潘明祥 | 职工监事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徐斌顶 | 总经理 |
| 2 | 徐斌峰 | 副总经理 |
| 3 | 陆宝林 | 财务总监 |

4、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姓名 | 备注 |
|----|-----|--|
| 1 | 徐天松 | 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 | 徐塘珠 | 与公司董事长徐天松为配偶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
| 3 | 徐斌峰 | 公司副总经理，系董事长徐天松之子。 |
| 4 | 徐斌顶 | 公司董事、总经理，系董事长徐天松之子。 |
| 5 | 唐浩夫 | 公司股东上海创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昆山创瑞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天松医疗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运行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德恒律师合作，继续通过尽职调查、访谈和会议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中信证券和天健会计师继续通过尽职调查等形式，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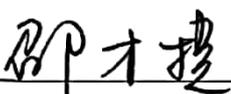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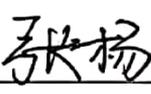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第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尤其是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第三，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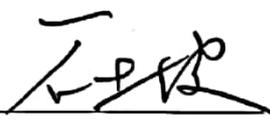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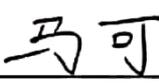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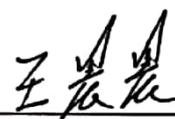

邵才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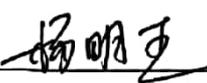

张 杨


石 坡


赵陆胤


马 可


王晨晨


杨明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二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从 2019 年 7 月 30 日（辅导备案日）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对本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中信证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通过尽职调查、与相关人员访谈、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松医疗”）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2019年9月13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贵局于2019年9月20日进行了公示；2019年11月27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贵局于2019年12月5日进行了公示；2020年2月26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贵局于2020年3月5日进行了公示。

天松医疗作为本公司的辅导对象，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天松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政策。天松医疗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475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公司对照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松医疗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天松医疗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天松医疗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天松医疗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天松医疗公司向贵局报送天松医疗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松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与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进行了辅导，通过本次辅导，天松医疗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天松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中信证券及天松医疗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期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0年5月8日

